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六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4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大厦 12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会议方式进行。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全先生主持，监事王毅刚先生、杨辉先生亲自出席了会议。

5、本次监事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监事会审阅《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后，对其无异议并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在 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会[2018]15 号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议案内容请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刊登在 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